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宋都股份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2018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宋都股份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 3,302.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成交金额 12,840.04 万元，成交均价约 3.89 元/股。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初始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计算，即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数量未发生改变，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33,028,676 股，并存放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存续期届满的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即 2018 年 3 月 2 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即 2021 年 9 月 1 日）后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